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今（4）日媒體報導「查緝介選 鎖定新住民」一文，最高檢察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」，保障人權是檢察官首要職責，最高檢察署及檢察機關查察賄選，從未「鎖定新住民」或將之列為「介選之首」

最高檢察署督導全國檢察機關查察妨害選舉案件，主要目的在維護我國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，故對任何以不正方式介入選舉的不法行為，都應嚴加查辦，以確保選舉之正當性與公正性。換言之，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」，檢察機關保障人權，是查察任何不法之徒之不法行為，從未以特定族群作為鎖定對象，相信這點絕對經得起任何事證的檢驗，盼各界明察。

- 二、最高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9 日新聞稿所提之「黑」、「紅」、「金」係指：「面對『黑』、『紅』、『金』挑戰，積極佈雷才是偵辦的王道，重點在『準』、『時』、『弊』三要素」。從頭到尾都沒有提過將鎖定新住民或將其列為介選之首

最高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9 日新聞稿原文如下：

邢總長表示：「彰化地檢署簡報所提：『黑』、『紅』、『金』挑戰，即對不實訊息的抹『黑』、境外勢力介選的『紅』及賭盤介入的『金』，查賄團隊嚴格執法，希望能形成捍衛臺灣『廉能政治』的護國神山。」

同次會議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徐靜儒表示：「專勤隊及服務站應考量轄區特性，針對重點對象佈雷。關注新住民及其團體於選舉期間是否有參加餐會、赴陸接受招待等情形，持續加

強反賄選宣導，結合轄區行政及民間團體，必要時進入新住民較多社區，強化與新住民連結。」

該次會議，從頭到尾都沒有提過將鎖定新住民或將其列為介選之首。

三、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國，對臺灣社會的發展，貢獻極大，素為國人所肯定

在歷次查賄座談會中，所有與會同仁對於新住民對台灣社會發展的貢獻，均推崇備至。事實上，此亦為國人之共識，相信新住民對政府也會有相同的信心。

四、新住民熱愛臺灣，在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中，常常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，此次選舉也呼籲新住民勇於檢舉不法

新住民為我國國民之一，最高檢察署感謝新住民族群長期以來對國家社會的貢獻，11月15日最高檢察署更與內政部等機關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舉辦「公私齊心 後賄無期」反賄選宣導活動，邀請新住民朋友共同參與演出反賄選行動短劇，活動強調「攜手新住民 齊心反賄選」，足證是與新住民等族群共同反賄、守護民主。報導所謂將特定族群標籤化、列為查緝對象云云，希望國人明察。

五、最高檢察署呼籲全體新住民踴躍檢舉選舉不法，與檢察機關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之公平與純正

最高檢察署呼籲，人民參政權為民主政治之關鍵，選舉尤為人民參政權之核心，新住民為臺灣核心力量之一，現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已進入倒數時刻，請全體新住民支持檢察機關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之公平與純正，拒絕金錢、暴力、假訊息、賭盤、境外勢力等介入選舉，如有發現不法，請勇於撥打 0800-024-099#4 專線提出檢舉，最高檢舉獎金新臺幣 2 千萬元。

